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报〔2007〕221号

签发人：梁 宏

关于申请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请示

自治区物价局：

近几年来，我校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管理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了一批批高素质人才。为加强学校自学考试收费管理，规范办学行

为，根据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桂价费字〔2002〕88号）的精神，特向贵局申请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为：34元/人·科·次。

妥否，敬请批示。

附件：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桂价费字〔2002〕88号）

广西师范大学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

联系人：陈 玲

联系电话：0773—5802263（办）

主题词：高校 自学考试 报名费 标准 请示

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7年10月29日印发

校对：陈 玲

录入：贺红征

（共印5份）